

简 报

〔2022〕第 58 期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编 2022 年 4 月 14 日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会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精神，依据国家民委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有序组织开展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

活动，原州区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总校于 4 月 13 日在学校会议室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会。会议由校长苏晓勇主持，内容分三个部分。



首先学校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着眼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显著成绩。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同时要看到，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载体方式不适应等薄弱环节。适应新时代发展历史方位，以各族群众为主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意见》指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突出创建主题，把握创建方向，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提升创建水平，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意见》指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遵循社会团结规律，坚持正面引导，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意见》要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强调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道德建设、文化创造和生产生活。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改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载体和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

《意见》要求，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调要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各族群众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传承发展。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加快建设小康社会增进民生福祉，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意见》要求，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强调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把重心下沉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连队等基层单位。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建设，推动各级示范区率先实现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同步、公共服务同质、社会治理同程、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建设特色鲜明的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强化政策保障，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不断加大培育和选树示范、模范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适时增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文明城市测评中的权重。

其次，由马琴副校长组织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审议稿）

一、基本指标（100分）				
项目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思想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	深入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有相关学习、开展活动记录。	2
		2.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有相关记录、活动成果等。	2.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有相关记录、活动成果等。	2
	II.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深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在全区大中小学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有工作方案、活动计划等。	2
		4.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创新德育课堂教学模式，德育活动丰富多彩。	4.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创新德育课堂教学模式，德育活动丰富多彩。	1
	III. 爱国主义教育	以《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作为学生养成教育的目标，定期开展养成教育活动，学生熟知并自觉践行。	5. 以《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作为学生养成教育的目标，定期开展养成教育活动，学生熟知并自觉践行。	1
		6. 学校、教室在明显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中小学生守则》，教室挂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学校、教室在明显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中小学生守则》，教室挂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IV. 民族团结教育	7. 严格落实《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方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7. 严格落实《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方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1
		8. 严格落实《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方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8. 严格落实《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方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1

德育	III. 学科德育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教育。	8.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教育。	1
		9.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加强思政课建设，重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党史教育。	9.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加强思政课建设，重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党史教育。	2
	IV. 主题实践教育	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0. 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
		11. 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等活动，有活动内容、记录。在显著位置展示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	11. 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等活动，有活动内容、记录。在显著位置展示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	2
	V. 劳动教育	开展道德实践教育活动。	12. 开展道德实践教育活动，有课程、有主题、有记录。	2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13.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有课程、有主题、有记录。	2
	VI. 学雷锋志愿服务	建立健全劳动制度。	14. 建立健全劳动制度，有课程、有主题、有记录。	2
		设置劳动课程，开展劳动实践。	15. 设置劳动课程，开展劳动实践。	1
	VII. 志愿服务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劳动教育合力。	16.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劳动教育合力。	2
		17. 组织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美化绿化，教育引导学生在家务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	17. 组织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美化绿化，教育引导学生在家务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	1
VIII. 其他	18. 实施校纪校规、班规、校风建设，发挥学生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	18. 实施校纪校规、班规、校风建设，发挥学生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	1	
	19. 建立师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有师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加强师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19. 建立师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有师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加强师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1	

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1.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健全,建有专用、规范的心理辅导室,有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对有心理问题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有记录。	3
I.领导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2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	2
	加强组织建设。	23.加强文明校园创建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学校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创建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保障到位。有会议纪要记录,有计划、有总结等。	2
	制度建设。	24.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有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	2
II.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5.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校务公开,建立并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的联系点、谈心及接待日制度。	2
	党风廉政建设支持保障和问责。	26.领导干部勤政廉洁,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重要岗位、关键环节设立风险点,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2
III.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四风”问题。	27.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记录。	2
	师德师风建设	28.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贯彻《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管中小学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治理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3
IV.师德师风建设	师德师风教育	29.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首要标准、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绩效考核(聘)的首要内容,学校、教师、家长、社会共同参与师德师风工作,信息渠道畅通,有师德师风档案。	3
	师德师风考核		

II.特色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1	1	有获得自治区级表彰的“新时代好少年”等好人好事。每项加0.5-1分(中央、省部级每项加1分,自治区级每项加0.5分),不超过3分。	3
	2	学校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创建特色明显,成果显著,成果推广应用广泛,中央或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报道并产生重大影响。每项加0.5-1分(中央主流媒体报道每项加1分,自治区主流媒体报道每项加0.5分),不超过3分。	3
	3	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方面的自治区及以上表彰等。每项加1分,不超过4分。	4

II.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	惩戒办法
1	1	学校领导及其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创建期内出现负面清单所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自治区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荣誉称号。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诚信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违纪事件。	
	5	有严重违法违纪(赤队)、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6	教师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生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7	其他重大责任事故(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推进会最后校长苏晓勇就我校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出具体要求:全体教师要加强学习,增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好各项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课堂教学相结合,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德育活动相结合,和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和学校文化建设相结合,和家校共育相结合,和教育评价相结合。